

※原配借人因房舍殘破，在未改建前即自行搬遷，其中『遷離時宿舍基地是否已核定就地改建』、『宿舍拆除時已搬至他處居住』應均無損於『自願遷讓』之事實，故仍合於發給搬遷補助費。

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2.12.24.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92年12月24日

承會建國高級中學范○○等退休教師及遺眷得否領取搬遷補助費之疑義，本會意見如下

：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六年二月一日（八六）局給字第0一六三二號函釋（以下簡稱八十六年函釋），自願搬遷補助費之請領條件有三：「一、現住人須為退休人員或其遺眷（包括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二、現住人必須是自願遷讓宿舍。三、現住人所住宿舍必須是依規定配住並經眷舍管理機關准予暫時續住者」。另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七六）局肆字第二九九八三號函略以：「退休人員配住之公家宿舍，既未實際居住，任其空荒，與『現在』、『續住』之規定意旨均有未合，應予通知收回」，該函亦對不合現住之情形有所釐清。本案有關自願搬遷補助費之請領，應參照上開二函釋揭禁之原則辦理，合先敘明。
- 二、本案系爭五戶建國中學信義路眷舍，其中李○○自四十八年三月即已自建中離職，並非建中退休人員；賈○○因本人及配偶均已死亡，其成年子女依人事行政局五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臺（五八）人政肆字第二五七六八號函（如附件）不得續住，該兩戶早已非合法住戶，故無請領搬遷補助費之問題；惟范○○、吳○○、劉○○三戶雖符合「現住人須為退休人員或其遺眷」、「現住人所住宿舍必須是依規定配住並經眷舍管理機關准予暫時續住者」兩條件，然是否符合「現住人必須是自願遷讓宿舍」之條件？得否請領搬遷補助費？則頗有爭議。按自願搬遷補助費之設置，乃為獎勵借住於公家宿舍之退休人員或其遺眷配合宿舍拆遷計畫，增加其主動解除宿舍占有並騰空私人物品之誘因，以便利拆除宿舍工作之進行。準此以言，凡依規定配住並經眷舍管理機關准予暫時續住之合法住戶，如能居住而未實際居住，則無所謂「搬遷」可言，亦無發給自願搬遷補助費之實益，故財政局以「本案原住戶因宿舍殘破無法居住，於拆除時均已搬至他處居住，即不合續住規定，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收回，……不合再改配其他宿舍，且不符核給搬遷補助費之規定。」其見解尚非無據。
- 三、惟查八十六年函釋係就「公有眷舍因基地即將辦理重劃而需拆除，眷舍合法現住戶除可獲得主辦重劃作業單位核發搬遷補助費及拆遷補償費外，可否另核發自願搬遷補助費」之問題做出之解釋，並未包括宿舍不堪居住致住戶被迫搬遷之情形，且「各機關宿舍及設備情形，應由事務管理單位會同有關單位訂定檢查項目，每年實施定期檢查，根據檢查結果，其有需要修繕者，由事務管理單位依規定辦理」、「各機關宿舍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遭受損壞者，應予緊急搶修」，事務管理規則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百六十四條分別定有明文，故建國中學對系爭木造宿舍實具有修繕或緊急搶修之義務。依卷附資料，如范○○君所言「該宿舍業已老舊，復經風雨肆虐，職以改建在即，未能即時整修，以致屋頂塌陷，無法居住，如現時整修，經由商人估價約需六十萬元以上，而修復後市府何時又要改建，均無確切答案……」為真，則渠等遷離宿舍實可歸責於建國中學未善盡檢查、修繕或搶修之作為義務，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七六）局肆字第二九九八三號函所指「任其空荒」之情形不盡相同，且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拆除宿舍之前並未通知建國中學及原住戶，致范君等三人留置屋內財物蕩然無

存，渠等嗣後並未獲配住其他宿舍，迄今亦未受領任何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似失之苛酷。

四、為補八十六年函釋之不足，配合「自願搬遷」之文義，並兼顧個案處理之妥當性，本會建議自願搬遷補償費之發放，應本以下類型化原則處理：

- (一) 如改建前之舊宿舍於客觀上已重大損壞，或至不堪居住或難以居住之程度，且宿舍管理機關應修繕而未善盡修繕義務者，合法住戶倘於知悉改建計畫後至宿舍拆除前之期間內自動遷出，均應該當「自願遷出」之要件，應核給自願搬遷補償費。
- (二) 前項情形以外之待拆宿舍，自動遷出之合法住戶應續住至獲通知搬遷之日止，始符合「自願搬遷」之要件，應核給自願搬遷補償費。
- (三) 其餘情形，皆屬自願放棄配住宿舍之權利，不應核給自願搬遷補助費。

五、依前揭處理原則，貴處所主張之「原配借人因房舍殘破，在未改建前即自行搬遷，其中『遷離時宿舍基地是否已核定就地改建』、『宿舍拆除時已搬至他處居住』應均無損於『自願遷讓』之事實，故仍合於發給搬遷補助費」，並無不當，惟其適法性及妥當性仍繫於系爭宿舍於客觀上是否已達范君指稱之不堪居住之程度。建請貴處於詳查事實後卓處。